

证券代码：832337

证券简称：环渤海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环渤海金岸（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环渤海金岸（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 92.172% 股份的股东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集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津墙建筑节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请在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设董事 7 名，现提名吕清青、赵建国、王欣、于君、刘志萍、李崧、李庆云为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任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应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共设监事5名，其中3名为股东代表监事。现提名戴立成、关雪松、曹勇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任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集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津墙建筑节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集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津墙建筑节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4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环渤海金岸（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